

附件 7: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创新,保证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的开展,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药学教指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遵循“注重应用、科学合理、择优评选”的原则。

第二章 推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第三条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论文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为上年度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优秀药学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时间范围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总数 2%,推荐人数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药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培养目标一致,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具有创新。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设计合理、方法科学,结果可信,工作量饱满,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在药学教指委的领导下，由药学教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药学教指委秘书处发布评选通知。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确定推荐名单，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药学教指委秘书处。

（三）药学教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药学教指委秘书处选聘。

（四）评选结果在药学教指委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内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等问题，药学教指委秘书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认定。一经认定，撤销优秀学位论文资格，并上报药学教指委全会。教指委全会认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停止该论文推荐单位一届优秀论文推荐资格。

（五）公示无异议，评选结果报药学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励

第九条 药学教指委对优秀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